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谷物收储机械化示范培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10041-GXYL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田阳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谷物收储机械化示范培训基地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谷物收储机械化示范培训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 新建钢结构厂房一栋(局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上一层, 占地面积 1629.92 m², 总建筑面积 1922.26 m²; (2) 原农机局专变增容 250KVA+新建 250KVA 专变安装工程—电缆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2378682.27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捌佰玖拾元零陆分（¥：101890.0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百色市田阳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 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21MB1D89758K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解放西路 53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1200640395U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博爱街 29 号 邮政编码：533600 法定代表人：刘建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3212253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田阳支行 账号：2061 0101 0400 049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平面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项目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一份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监理合同执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和
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
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
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
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
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以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市政类项目适用)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M 以内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房建类项目适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四份，装订成册）。

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
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工程的建筑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转包、挂靠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变更项目经理，但新项目经理的资质履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履历，并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适用于轨道类项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2)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3)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1890.06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 百色 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因发包人为根据专用条款约定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b、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c、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d、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

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理。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规范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实际设计变更，按 12.1 条款办理。

10.3 变更程序

1、对于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

2、项目业主要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影像、图片、图纸、工程量签证、施工和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确保

资料真实、完整，并负相应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和定额费率采用中值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参照同期邻近市县信息价市场询价，缺项部分参考南宁造价信息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建设单位或审计部门根据百色市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审定。材料价格为除税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若工程主材(仅限钢筋、水泥、商品砼、砌块、砂石、管材、电线、电缆、铝合金)采购价格偏离预算价即《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百色市信息价±5%以上的(不含±5%)，上述工程材料按施工期间的相应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单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在±5%以内(含±5%)的按原投标价结算工程；±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商承担，超出±10%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可按照以下方式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材料单价在施工同期涨幅超过5%时，其涨幅5%之内的造价调增由承包人负担，5%之外的造价调增由发包人负担，调整公式：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材料价-材料基准价*1.05)，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2、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 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③ 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数=中

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中标价执行，没有的按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百色市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含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计取，无《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参照同期邻近县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无的，可参考南宁市信息价确定。

④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施工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2) 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体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按 10.4.1 执行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部门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办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进场施工预支付 30%，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含已支付）；工程变更签证部分按进度支付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80%（含已支付）；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一年内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工程款支付至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每期计量支付中扣除，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2 个月后，无质量缺陷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批准，可将余款付清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项目档案验收与移交, 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执行通用条款 13.6.1 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本项目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财政评审或经发包人招标确认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2、竣工付款申请单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一式捌份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因政策原因、不可抗拒因素或财政评审影响发包人审批时间的，不受以上约定时间限制。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核对等耽误时间的，发包人审批时间相应顺延）出具竣工结算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纸质版），交承包人征求意见。承包人在 28 天完成核对后并通知发包人（否则按照专用条款 14.2 条第 3 款执行），由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及第三方单位（财政评审或经发包人招标确认的造价咨询公司）对竣工结算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核对。竣工结算书经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第三方单位）确认后，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竣工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后 28 天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竣工结算征求意见稿，且该竣工结算意见稿作为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 承包人未完成核对或未提出异议的；

2) 承包人虽提出异议，但未补充资料的；

3) 承包人虽提出异议，但未与发包人拒与发包人核对的。

4、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以上的，则超出 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7、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核通过后 30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按项目结算总价 3% 预留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取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该分项工程 3%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该分项工程 3%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7) 存在违法转包、挂靠的;

(8) 因上述情形,承包人还应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属于逾期履行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项目预算金额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违约金的损失仍予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告费、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不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申请进度款，如不能如期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田阳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谷物收储机械化示范培训基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程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房屋建筑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

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谷物收储机械化示范培训基地项目		
代理公司	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SZC2025-C2-210041-GXYL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钢结构厂房一栋(局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一层,占地面积 1629.92 m ² ,总建筑面积 1922.26 m ² ;(2)原农机局专变增容 250KVA+新建 250KVA 专变安装工程—电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钟尉 注册编号:桂 245121226253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2378682.27)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	合 格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		
建设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备 注			